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江山市双鑫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市双鑫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岛整改项目安全评价意见书			
项目概况	江山市双鑫加油站有限公司因市场需求,为提升行业竞争力以及改善加油站的安全条件,故决定进行加油岛整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第二十九条罩棚规定:"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局部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相关批准后,应当及时选择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8〕8号)、《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本次整改项属于加油站及附属配套储存设施的改扩建项目,可参照《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本次整改项属于加油站及附属配套储存设施的改扩建项目,可参照《小规模低风险工艺简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执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I	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何凯帆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现场勘察,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俊		
现场勘察时间		2021年12月4日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现场图片:				



